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总主编 赵秉志

挪用公款罪

专题整理

NUOYONGGONGKUANZUI
ZHUANTI ZHENGLI

卢建平 叶希善 叶良芳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总主编 赵秉志

挪用公款罪专题整理

卢建平 叶希善 叶良芳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挪用公款罪专题整理/卢建平, 叶希善, 叶良芳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5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ISBN 978 - 7 - 81109 - 714 - 6

I. 挪… II. ①卢…②叶…③叶… III. 挪用公款罪—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8430 号

挪用公款罪专题整理

NUOYONGGONGKUANZUI ZHUANTI ZHENGLI

卢建平 叶希善 叶良芳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13.3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412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978 - 7 - 81109 - 714 - 6/D · 674

定 价: 32.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cpsu.com.cn

www.poreclub.com.cn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编 委 会

学术顾问 高铭暄 马克昌 王作富 储槐植

主 任 赵秉志

副 主 任 卢建平

编 委 (按姓名音序排列)

黄 风 李汉军 李希慧 刘志伟

王秀梅 吴宗宪 张远煌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编辑部

主 任 刘志伟

副主任 阴建峰 左坚卫

成 员 黄晓亮 刘 科 袁 彬 周国良
杜 邈

总 序

新中国刑法学在建国初期创建之后，虽然曾因政治运动出现过一段时间的停滞，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复苏，并逐步走上繁荣发展的道路。尤其是晚近 20 年来，刑法学研究更是突飞猛进，成果迭出，成绩斐然，从而成为公认的我国法学领域最为发达的主要学科之一。在新中国刑法学创建以来的 50 多年间，共出版著作近 3000 部，发表论文数万篇。面对如此丰硕的研究成果，总结其成就，反思其得失，从而为刑法学的进一步开拓发展提供导向，显得异常迫切。这就需要对数十年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系统整理，将体现刑法学发展和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从发表在数以百计的报刊和文集上的浩如烟海的论文中精选出来，按照专题汇编成册，从而为今人的研究、学习提供了便利，也为后人保留了有代表性的研究资料。

以高铭暄、赵秉志教授为首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刑法学研究团队，在潜心刑法理论研究的同时，历来都非常重视刑法学研究资料的整理和汇集，多年来在此方面曾推出了数部非常有影响的学术资料荟萃书籍，如《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1949—1986）》（高铭暄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刑法修改研究综述》（赵秉志主

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刑法争议问题研究》(赵秉志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新中国刑法学五十年》(高铭暄、赵秉志主编，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版)；《新中国刑法学研究历程》(高铭暄、赵秉志编，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 年版)；《刑法学的新动向》(刘志伟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等等。“删繁就简三秋树，领异标新二月花”，这些书籍简明扼要地概括了中国刑法学理论研究的实际状况，反映出刑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揭示了刑法学术研究的前沿问题，既为刑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资料方面的便利，免除了研究者披沙拣金、查找适合资料这一皓首穷经的辛苦，又汇集各家学说，避免了研究者冥思苦想的观点却是前人已有之说的无谓劳动，从而有利于研究者激发学术思想的火花。

为承袭前述著作的成功经验，汇集近年刑法学术的前沿论述，赵秉志教授等学者在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工作时，就曾酝酿编撰一套系统整理新中国成立以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著作，但因故未能付诸实施。2005 年 8 月，赵秉志教授、卢建平教授等数位学者首批加入北京师范大学并创建了全国首家实体性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随后，经过多次研究和论证，决定组织精干队伍，编撰出版《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该文库将刑法学各个重要问题的有关内容分别编辑成册，系集专题述评、代表性论文精选、研究论著索引为一体的大型学术工具书。它既是全面展示新中国刑法学研究成果的重要窗口，也是刑法学研究者、学习者从事刑法学研究和学习的捷径，还将为刑事法实务工作者集中提

供权威或有价值的指导或参考。为保证本文库高质量地及时出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团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并精诚团结,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聘请研究院名誉院长高铭暄教授,研究院特聘顾问教授马克昌、王作富、储槐植先生担任本文库的学术顾问,组成了由院长赵秉志教授担任主任,常务副院长卢建平教授为副主任,李希慧教授、黄风教授、张远煌教授、刘志伟教授、王秀梅教授、李汉军教授等为成员的编委会,负责文库的策划、作者的确定以及指导解决在编写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设立由刘志伟教授为主任,阴建峰副教授和左坚卫副教授为副主任,讲师黄晓亮博士、刘科博士、袁彬博士,博士生周国良、杜邈为成员的编辑部,负责协调有关编辑与出版事宜。文库的编写队伍主要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和部分博士后、博士生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部分博士生组成。其每一册均由对相应专题有研究专长或研究兴趣的教师、博士生或近年毕业的博士担任编著者。考虑到本文库涉及刑法学总论、各论中的数十个专题,编著工程浩大,耗费时间也长,经过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协商,决定根据各个专题的性质、完成的进度、文稿的规模分批出版,成熟一批出版一批。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是以公开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作为基础编写而成的,没有广大论文与著作原作者的辛勤劳动,就不会有本书的问世,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与崇高的敬意;受编写者的学术素养、概括与总结能力以及编写和出版时间等因素的限制,本

书论著原作者观点的概括和介绍难免有不准确、不妥当之处，尚祈广大作者和读者谅解。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今后的编写修订工作中不断改进。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编委会

2006年12月18日

目 录

上编 研究述评**一、挪用公款罪的研究概况 (3)**

(一) 萌芽时期: 按贪污罪论处时期 (新中国成立后至
1988 年《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公布止)
..... (3)

(二) 发展时期: 挪用公款罪的设立时期
(1988 年《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公布后
至 1997 年刑法颁布止) (6)

(三) 繁荣时期: 挪用公款罪的完善时期
(1997 年刑法颁布后至 2003 年《关于挪用公款犯罪
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的批复》颁布止) (10)

二、挪用公款罪各主要问题的观点 (16)

(一) 关于挪用公款罪的犯罪概念 (16)

(二) 关于挪用公款罪的犯罪客体 (19)

(三) 关于挪用公款罪的犯罪客观方面 (22)

(四) 关于挪用公款罪的犯罪主体 (43)

(五) 关于挪用公款罪的犯罪主观方面 (47)

(六) 关于挪用公款罪的共同犯罪形态 (49)

(七) 关于挪用公款罪的罪数形态 (52)

(八) 关于挪用公款罪的追诉时效 (54)

(九) 关于挪用公款罪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55)

(十) 关于挪用公款罪的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60)

(十一) 关于挪用公款罪的立法完善	(63)
三、挪用公款罪研究状况的整体评论	(74)

下编 代表性论文精选

关于挪用公款罪法律解释的思考和议	赵秉志	(79)
挪用公款罪立法规定的批判性分析	周少华 张补联	(88)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之立法解释评析与 适用探究	杜国强	(124)
挪用公款罪法律适用研究	宣炳昭 江献军	(135)
“归个人使用”及其具体用途在 挪用公款罪中的定位	周宜俊	(146)
关于挪用公款罪立法解释的理解 与思考	单 民 赵 亮	(159)
论“携带挪用的公款潜逃”	赵永红	(169)
论挪用公款罪的犯罪主体和客观方面	张天虹 李慧群	(179)
挪用公款罪司法认定若干问题研究	王作富	(189)
论挪用公款罪主体的几个问题	王志祥	(205)
借贷行为中的挪用公款犯罪问题探析	杨开江 张胜利	(217)
关于挪用公款罪犯罪客体的探讨	周振想 韩 哲	(226)
挪用公款罪界限认定	游 伟 徐 虹	(236)
当前挪用公款罪司法实践中的几个问题	肖介清	(243)
为单位获利息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应构成挪用公款罪	周其华	(251)
挪用公款罪新探	金 秋	(259)
挪用公款罪相关实务问题探析	郑广宇	(266)
挪用公款罪司法适用问题研析	田宏杰 侯亚辉	(273)
谈企业承包经营中挪用公款罪的区分	李小平	(286)
试论挪用公款罪的追诉时效	金 秋	(292)
“挪用公款不退还以贪污论处”质疑	唐伯荣	(295)

承包经营企业中的挪用公款罪浅析	程新生	(302)
认定挪用公款罪中若干有争议问题的再探讨	张兆松	(307)
市场经济下公款挪用行为罪与刑的判定	喻 伟	(315)
挪用公款罪若干实践问题研析	李金庚	(326)
增设挪用公款公物罪的探讨	马丽莉	(331)
论以挪用方法贪污公款犯罪的特征		
——兼谈对《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		
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的意见	金 凯	(337)
挪用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应如何定性?	杨矿生	(347)
“归个人使用”是一切挪用公款罪必备要件吗? ...	李华如	(350)
“归个人使用”是挪用公款罪的必备要件		
——与李华如同志商榷	容荐岩	(354)
关于挪用公款罪的若干问题之管见	童建明	(360)
关于挪用公款罪的几个争议问题	邓又天	(368)
也谈挪用公款的定罪问题	何 勇	(373)
论挪用公款不退还以贪污论处的几个问题	朱孝清	(380)
略析挪用公款罪向贪污罪转化的两个条件	卢小楠	(388)
挪用公款罪问题研究	王作富	(394)
附录 论著索引		(400)
一、著作		(400)
二、论文		(401)
三、硕士学位论文		(414)

上编 研究述评

一、挪用公款罪的研究概况

挪用公款罪的设立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逐步完善的过程，具体可以分为按贪污罪论处时期、设立时期和完善时期。相应的，刑法学界对挪用公款罪的研究也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期。以下通过对我国关于挪用公款罪刑事立法规定（包括司法解释）进程的三个时期进行简单勾勒，厘清我国刑法学界对挪用公款罪研究的发展脉络，并概括刑法理论界对挪用公款罪的研究状况。

（一）萌芽时期：按贪污罪论处时期（新中国成立后至 1988 年《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公布止）

新中国成立后不久，在一些行政法律、法规中，开始出现了挪用公款行为的惩处（包括刑事制裁）的有关规定。例如，1955 年 2 月，国务院在《关于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中指出：“对于有意挪用、侵吞、冒领、盗取侨汇和敲诈侨眷的不法分子，必须依法制裁。”同年 4 月，内务部、财政部在《优抚救济事业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中规定：“对积压、挪用事业费的现象，要切实纠正。对于因为积压、挪用和贪污事业费而发生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必须依法惩处。”但是，由于当时的刑事法律（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没有明确将挪用公款行为纳入贪污行为的范围，没有规定挪用公款行为的刑事责任条款，因而在处理挪用公款案件时，一般是作为违反财经纪律而予以处理的，真正对挪用公款案件以贪污治罪的很少。此后，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新中国第一部刑法，首次明文规定对情节严重的挪用行为予以刑罚制裁。该法第 126 条规定：“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

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该条文规定的是挪用特定款物罪，其犯罪对象有严格的限制，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公款。为打击挪用公款的犯罪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85年7月18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以下简称两高1985年《解答》）。这是最高司法机关第一次以司法解释的形式规定对挪用公款行为以贪污罪论处，主要内容有：关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问题，首先应区别是否归还。如果归还了，其性质是挪用，除刑法第126条规定应判刑的外，一般属于违反财经纪律，应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如果不归还，在性质上则是将国家和集体所有的公共财产转变为私人所有，可以视为贪污。但确定挪用公款是否归还、是否构成贪污，在时间上需要有一个期限，在金额上需要达到一定数量。同时，还要注意其他情节。具体而言，包括：（1）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和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挪用公款供个人（包括本人或供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挥霍享受等，金额达到追究贪污罪刑事责任的数量，超过6个月未还的；或者挪用公款供个人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挥霍享受，挪用时间虽未超过6个月，但数额巨大的；或者挪用公款进行走私、投机倒把、赌博等非法活动，挪用时间虽未超过6个月，但金额达到追究贪污罪刑事责任的数量，均以贪污罪论处。（2）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犯罪的，依法实行数罪并罚。（3）多次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用后次挪用的公款归还前次挪用的公款，每次挪用均不超过6个月的，但始行为至终行为期间，累计挪用时间超过6个月，且最后未还的实际挪用金额达到追究贪污罪刑事责任的数量标准的，应以贪污罪论处。（4）银行、信用社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冒名贷款给个人使用，或者偷支储蓄户存款等私自动用库款行为的，挪用金额达到追究贪污罪刑事责任的数量，挪用时间虽未超过6个月的，应以贪污罪论处。两高1985年《解答》对实践中统一处理挪用公款案件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但在试行中仍存在不少问题，为此，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又于1987年3月14日联合发出《“关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或者进行非法活动以贪污论处的问题”的修改补充意见》(以下简称两高1987年《意见》)。两高1987年《意见》对挪用公款行为修改补充的主要内容有:(1)挪用公款行为一般属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应由主管部门按政纪处理;危害严重的构成犯罪,行为性质是非法占有公共财物。(2)追诉数额由达到追究贪污罪数额改为数额较大或者数额巨大。具体而言,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6个月不还的,以贪污罪论处;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巨大,不论挪用时间是否超过6个月,都以贪污罪论处;挪用公款供个人进行非法活动,数额较大的,不论挪用时间是否超过6个月,都以贪污罪论处。(3)挪用公款供个人进行营利活动,数额巨大,或者进行非法活动,数额较大的,以贪污罪论处。(4)使用人与挪用人共谋,指使或者参与策划非法取得挪用款的,以共犯论处。(5)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以贪污罪论处的案件,同直接将公共财物非法占有而构成的贪污案件,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上有所不同,其数额标准一般应高于贪污罪。具体而言,以挪用5000元至1万元为“数额较大”的起点,以挪用5万元为“数额巨大”的起点,以挪用10万元至20万元为“数额特别巨大”的起点。同时,在量刑上,应适用刑法第155条,挪用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或者数额特别巨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个别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的,可以判处死刑。综上所述,在1988年《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公布之前,对情节严重的挪用公款行为原则上是以贪污论处的。

这一时期,由于立法上尚未专门规定挪用公款罪,刑法理论界对挪用公款行为的研究也处于起步阶段,因而公开发表的论文不多,共计有19篇(其中,1982年1篇、1985年2篇、1986年2篇、1987年7篇、1988年7篇)。涉及挪用公款行为的著作也不多,大多是编写的教材,其中比较有影响的有:《刑法学》(高铭喧主编,法律出版社1984年5月第2版)、《刑法学教程》(梁世伟主编,南京大学